

证券代码：870286

证券简称：ST 兴发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迎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19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迎宾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。2024 年 4 月 25 日 ST 兴发股披露了《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 2022 年的财务数据。调整前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743,979.48 元，调整金额为-3,599,237.94 元，调整后为-10,343,217.42 元，调整比例为-53.37%；调整前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,822,031.66 元，调整金额为-3,599,237.94 元，调整后为 3,222,793.72 元，调整比例为-52.76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2022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迎宾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、第五条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王迎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迎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〔2024〕191号）
（<http://www.csrc.gov.cn/beijing/c105547/c7496142/content.shtml>）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